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新化经开区华浩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化华浩”）89%股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以人民币 33.5705 万元向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新化华浩 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103,770.42 万元，净资产额为 27,898.46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37.5705 万元，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为新化华浩的股东，新化华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王立华担任新化华浩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王立华回避表决。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新化华浩股东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1%的股权，需经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东279号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东27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鸿

实际控制人：周鸿

主营业务：凭资质证书从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及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新化经开区华浩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经济开发区游家工业园金子山村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新化华浩注册资本，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以价格 1 元/股，总价人民币 33.5705 万元收购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化华浩 1% 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33.5705 万元收购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化华浩 1% 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经新化县人民政府同意后，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华浩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